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故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在此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0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在对外投资、印章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改正。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2);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

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第2.3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5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净利润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公司拟将已获授但尚未达第三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据此，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2.0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即8.69元/股。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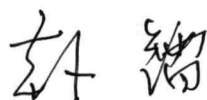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镭



林建章


2021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镭



林建章

2021年4月26日